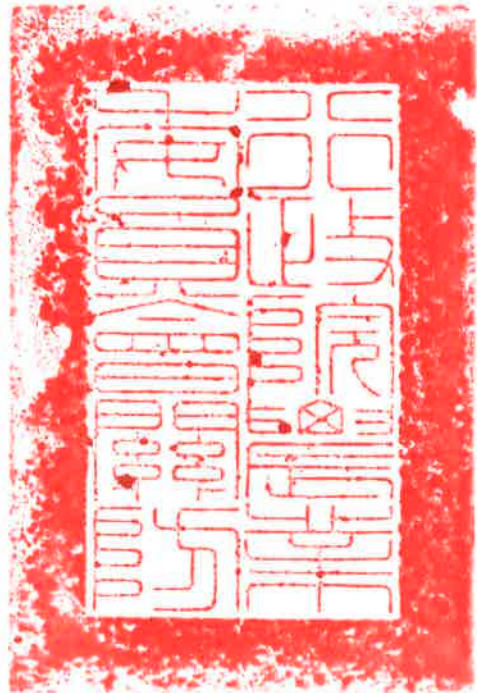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94544A號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加工土壤輸入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及其附件「加工土壤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局長黃穗昌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自各國輸入加工土壤，應依附件「加工土壤輸入檢疫條件」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加工土壤輸入之檢疫條件，爰增訂「加工土壤輸入檢疫條件」。</p>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三點附件加工土壤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加工土壤之輸入，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加工土壤輸入時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p>
<p>二、本檢疫條件所稱加工土壤，指以土壤為原料，經高溫加工處理（中心溫度達攝氏兩百度以上，並持續三十分鐘以上）且完全殺滅有害生物之產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加工處理之溫度或時間未符合前項規定之土壤，不得輸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加工處理時，中心溫度達攝氏八百度以上，經檢附加工證明者，非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得免施檢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定義土壤、加工土壤及免施檢疫之加工土壤，爰為本點規定。</p>
<p>三、加工土壤輸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得含有害生物、土壤、種子及植物殘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該產品加工處理之溫度及時間、製造廠名稱及地址，並檢附原製造廠出具登載品名、製造廠名稱、地址及製程之加工證明文件，作為植物檢疫證明書附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產品最小包裝應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加工處理之溫度及時間，並與輸出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有關加工土壤自國外輸入時應符合之規定，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應有之包裝標示，爰為本點規定。</p>

<p>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文件相符。</p>		
<p>四、輸入之加工土壤不符合前點規定時，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含有害生物、種子、土壤或植物殘體者，不得輸入。</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或原製造廠出具之加工證明文件，或繳驗文件所記載事項不符合前二點規定者，植物檢疫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無從補正者，應予退運或銷燬。</p> <p>(三)產品最小包裝標示與繳驗之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不符者，不得輸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規範有關加工土壤自國外輸入時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爰為本點規定。</p>